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張立杰

被告 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

陳乙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844元，及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陳乙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518元，及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9,4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共通條款第12條約

01 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02 管轄權。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於109年6月3日與原告簽立借據，  
09 向原告申貸「營業週轉金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10 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  
11 止；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依原  
13 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浮動計息；  
14 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15 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7 被告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自111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  
18 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

20 (二)被告陳乙晴於109年12月24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向原告  
21 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總金額1,000,000  
22 元，並分950,000元及50,000元等二筆撥付；約定借款期間  
23 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24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激  
25 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26 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27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  
28 陳乙晴分別自111年11月24日起（貸款金額950,000元部  
29 分）、112年3月24日起（貸款金額50,000元部分），即未依  
30 約繳款。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約定，上開債  
31 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

01 款，被告陳乙晴應負給付責任。

02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陳  
03 乙晴即怡萊富商行應給付原告245,844元，及如附表2編號1  
04 之利息、違約金。2.被告陳乙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518  
05 元，及如附2編號2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含授信約定書）、借款  
10 契約（含其他約定事項）、放款支出傳票3紙、收入傳票3  
11 紙、放款備查卡2紙、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  
12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歷年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歷  
13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未滿3年期金額未達500萬元定  
14 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見本院卷第15-20、51-71、75-77  
15 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及被告陳乙晴  
17 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至原告就被告陳乙晴借款1,000,000元部分，其原主張被告  
20 陳乙晴自111年11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並請求如附表2編號  
21 2之利息及違約金。惟原告嗣於112年5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變  
22 更其陳述為：該筆借款係分成950,000元及50,000元等二筆  
23 交付，並分別繳款至111年11月24日（950,000元部分）及11  
24 2年3月24日（50,000元部分），尚欠之本金各為587,934  
25 元、27,584元等語，並提出放款貸放傳票、放款帳務資料查  
26 詢及暨變更後之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7-73頁）。準  
27 此，原告就此筆貸款得請求之利息、違約金應如附表1編號2  
28 所示，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利息、違約金請求，則屬無據，  
29 應予駁回。

30 四、綜合上述：

31 (一)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

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乙晴給付如主文第  
04 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至原告逾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部分，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  
08 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09 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  
10 亦有明文。本件僅部分駁回原告對被告陳乙晴之利息及違約  
11 金請求，而該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2 之2第2項本不併算其價額徵收訴訟費用，爰命由被告負擔本  
13 件之全部訴訟費用；並以附表3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  
14 一審裁判費計為9,47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劉士筠

22 附表1：本判決主文附表

23 (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約定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45,844元	245,844元	2.471%	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615,518元	27,584元	2.170%	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 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587,934元	2.170%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表2：原告訴之聲明

03 (單位：新臺幣/元)

0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約定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45,844元	245,844元	2.471%	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15,518元	615,518元	2.170%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5 附表3：訴訟費用明細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	---	-----------	----

07

第一審裁判費	9,470 元
--------	---------

08

合 計	9,470 元
-----	---------